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侵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代號AC000-A112433號

兼法定

代理人 代號AC000-A112433A號

被告 乙○○
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

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